

營業場所建築管理法令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陳德禾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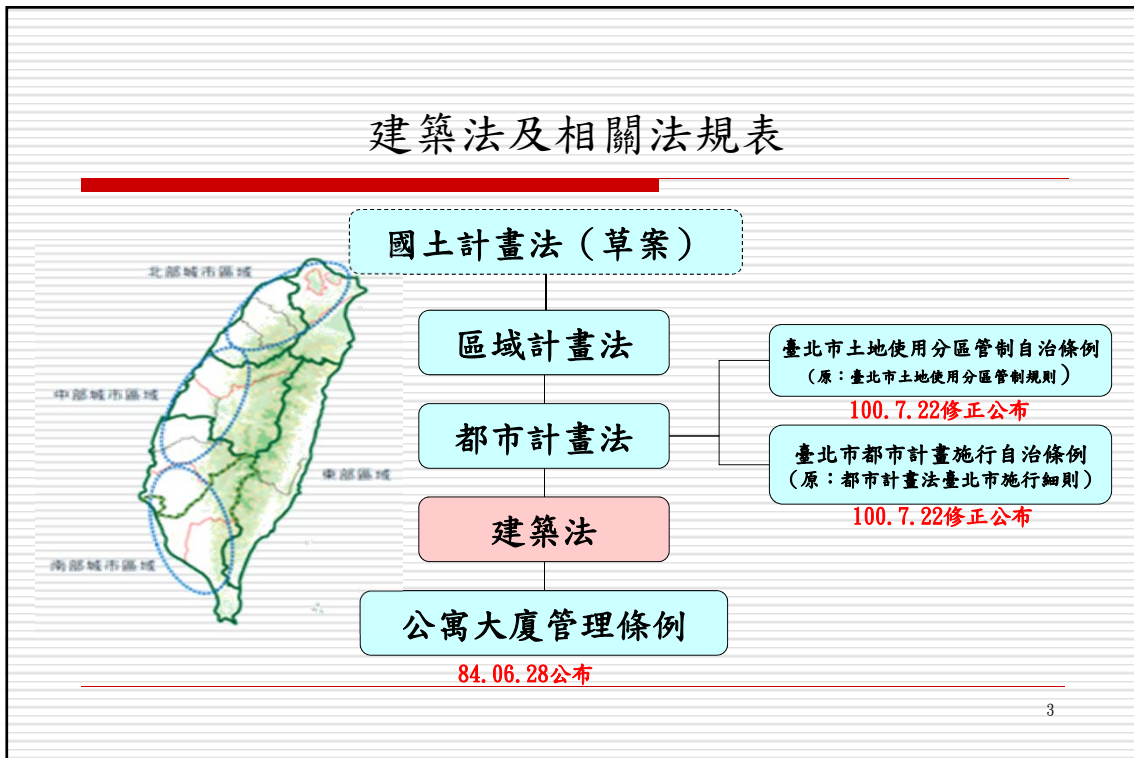
2014.06.11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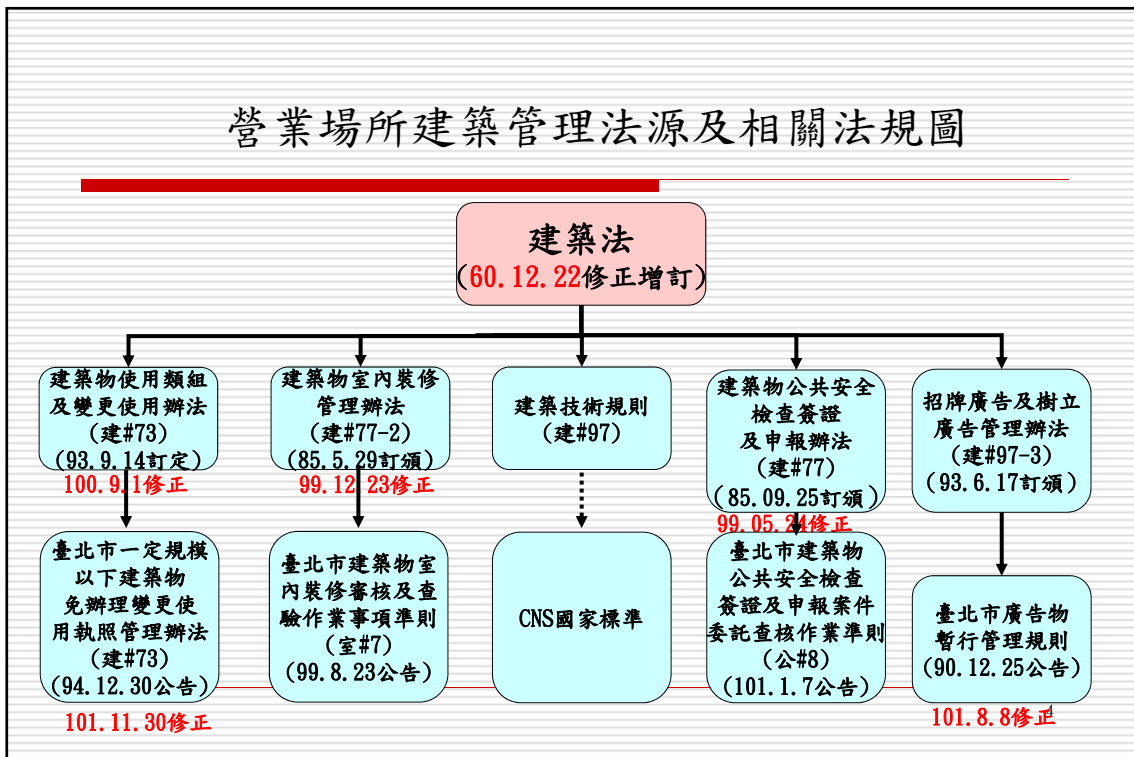
- ◆建築物用途變更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 ◆建築物公安申報
- ◆建築物廣告物管理



建築法及相關法規表



營業場所建築管理法源及相關法規圖





問1、建築物用途變更的建管法令依據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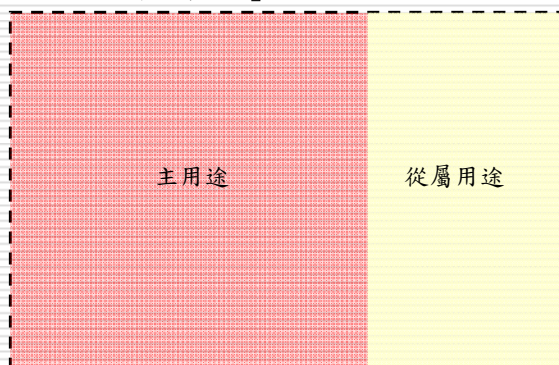
- 建築法第73條第1項：「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 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建築物之用途類組，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不同，區分為9類24組，並規定應辦變更使用執照項目。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問2、建築物用途變更一定要申請嗎？

- 變更使用規定：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規定之從屬用途（使用組別）者，該使用單元得以主用途之使用類組檢討，無涉原核定使用類組變更之情事，無庸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定規模以下規定：
 1. 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1者，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101.11.30修正）。
 2. 第3條第2項：「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變換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立案場所）。

7

□ 「變使辦法第6條」說明：



- 主從用途應符合下列各款：
 - 一、具主從用途關係如附表五。
 - 二、從屬用途範圍之所有權應與主用途相同。
 - 三、從屬用途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之五分之二。
 - 四、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空間應相互連通。
- 工廠類建築應同時符合計則第272條。

8

□ 「一定規模免辦變更辦法」說明：

- 以集合住宅擬變更為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之餐廳為例：
查詢原使用執照用途及擬變更改用途類組，如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之餐廳為G3、集合住宅為H2...（查詢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

9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列表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G-3	1. 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健康中心、捐血中心、醫事技術機構、理髮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按摩場所（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美容院、洗衣店、公共廁所、動物收容、寵物繁殖或買賣場所等類似場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之診所。 4.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5. 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H-2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社區復健中心、小型康復之家、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之場所（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 3. 農舍。 4.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10

- 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一、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

原核定使用類組	A		B				C		D					E	F				G			H		I	
	1	2	1	2	3	4	1	2	1	2	3	4	5	1	1	2	3	4	1	2	3	1	2	1	
擬變更使用類組 辦公類、 服務類 (G類)	G-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指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 指擬使用為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者。

11

問3、除用途變更外，哪些變更行為應申請變更使用？

- 按建築法第73條第2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12

□ 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項目：

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8】：

- 一. 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
- 二. 防火區劃範圍、構造或設備之調整或變更。
- 三. 防火避難設施：直通樓梯、走廊等變更。
- 四. 消防設備之變更。
- 五. 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 六. 建築物獎勵增設營業使用停車空間之變更。
- 七. 建築物於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設置或變更之昇降設備。
- 八. 建築物之共同壁、分戶牆、外牆、防空避難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及開放空間，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項目之變更。

13

□ 應申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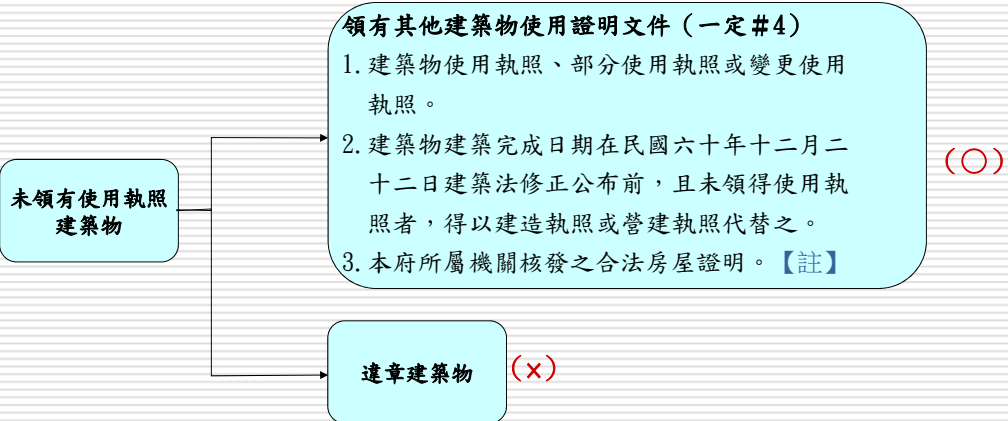
按「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5】：

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

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14

問4、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是否適用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



【註】仍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15

問5、本市之按摩業類型可區分為幾類？

- 按摩業類型歸為以下6類：
- 一、視障按摩
 - 二、傳統按摩(含一般按摩、個人工作室、推拿…等)
 - 三、足體按摩(含個人名稱，如吳師傅足體按摩…等)
 - 四、養生館(含時尚會館、休閒會館、健康廣場、泰式按摩…等)
 - 五、美容院(含理髮、美容、護膚、視聽理容…等)
 - 六、三溫暖(含SPA…等)

16

問6、本市按摩場所應歸屬何種建築物使用類組？

□ 考量營業場所規模大小、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認定本市按摩場所之用途類組如下：

一、「**B-1類組**」：除「視障按摩業」外，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成包廂形式，且包廂**出入口設有門扇**者。
- 2、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超過150m²**，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得設置垂簾或布幕)

17

二、「**G-3類組**」：空間使用型態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經營「**視障按摩業**」者。
- (2) 營業範圍採**開放式無隔間**，或僅以拉簾、布幕區隔者。
- (3) 建築物樓地板面積**未達150m²**，其營業範圍以**固定隔屏或分間牆**加以區隔，但各居室出入口未設置門扇者(得設置垂簾或布幕)。

18

問7、有關音樂展演空間業之使用樣態，應歸屬何種建築物使用類組？

營業態樣	面積	建築物組別
1. 純表演空間(無複合式經營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 200m ² 以上	歸屬 A-1 類組
2. 純表演空間(無複合式經營使用)	營業樓地板面積 未達 200m ²	歸屬 D-2 類組
3. 表演空間複合販賣酒精性飲料	不論營業面積大小	歸屬 B-1 類組
4. 表演空間複合餐廳飲食(料)店	營業樓地板面積 300m ² 以上	歸屬 B-1 類組
5. 表演空間複合餐廳飲食(料)店	營業樓地板面積 未達 300m ²	歸屬 D-2 類組

問8、擅自變更使用用途會受到處罰嗎？

- 依建築法第91條：「違反第73條第2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問6、變更使用相關法令及申請文件在哪裡查詢？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http://www.dba.tcg.gov.tw/>) / 建管法規項下查詢相關法令。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http://www.dba.tcg.gov.tw/>) / 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建照科、使用科查詢申請文件。
- 如有變更使用方面疑義，歡迎歡迎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或使用科，電話：(02) 27258387。

21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

22

問1、室內裝修法令依據為何？

- 建築法第77條之2，第95條之1。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23

-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建築物涉及室內裝修行為應申請審查許可。
 - 室內裝修材料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室內裝修不得妨礙或破壞建築物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
 - 室內裝修不得妨礙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之設施。
 - 室內裝修應委託經內政部登記許可的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24

問2、哪些場所必須辦理室內裝修申請？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建築物涉有裝修行為時，應申請審查許可。
-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概依內政部99.3.3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之22款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據為認定。例如：舞廳（場）、歌廳、酒家、酒吧、酒店、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總樓地板面積在200m²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等建築物。

25

- 目前內政部指定應申請室內裝修的「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略有：
 - 固定通信業者設置之集線室。
 - 樓地板面積未達200m²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網咖）。
 - 集合住宅及辦公廳增設廁所、浴室或增設2間以上居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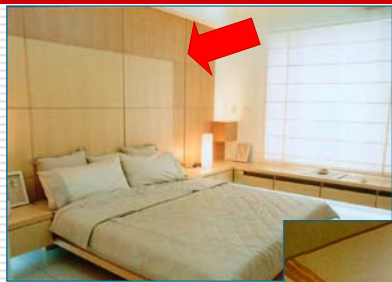
26

問3、何謂裝修行為？

-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
 - 二、內部牆面裝修。
 - 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一點二公尺固定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裝修。
 - 四、分間牆變更。

27

裝修行為



▲ 牆面裝修



▲ 高度120cm以上的固定式隔屏



▲ 天花板裝修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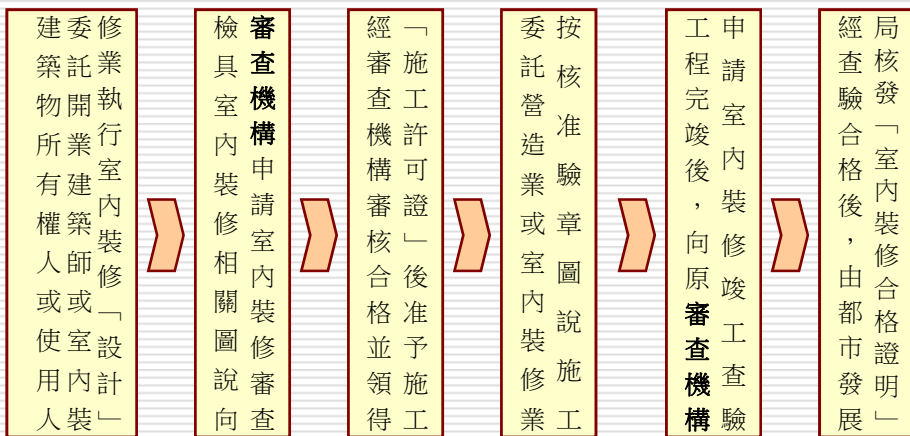
非屬裝修行為 免申請



29

問4、如何申辦室內裝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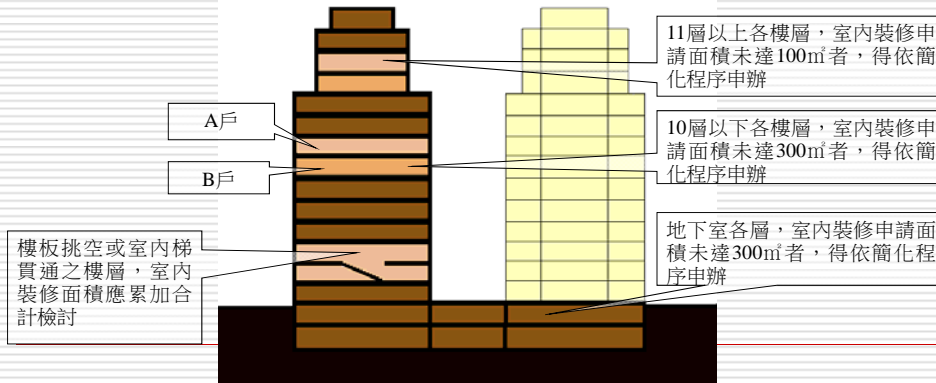
■ 室內裝修 圖說審核 及 竣工查驗 申辦程序



30

■ 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簡化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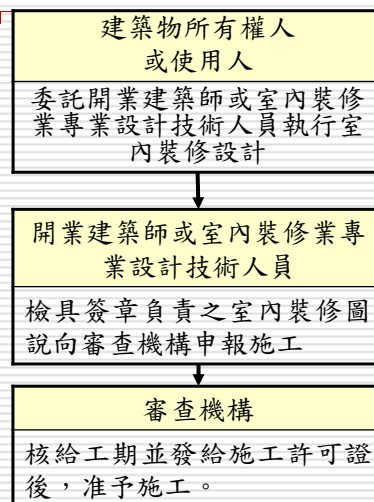
住宅及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其未變更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適用。



31

■ 申報施工

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



32

■ 審查許可

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委託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按核准圖說施工並張貼施工許可證於施工明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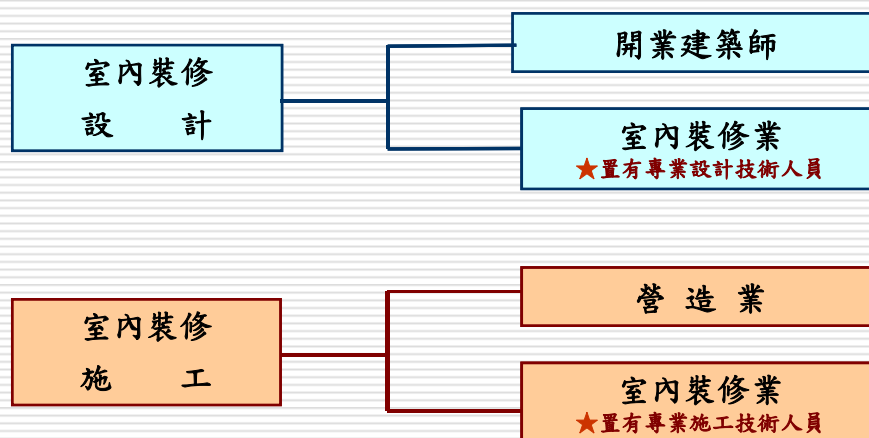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於規定期間內竣工，竣工後檢具申請書圖文件向審查機構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審查機構

竣工審查後，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問5、如何尋找合法的室內裝修業？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SearchListPage.jsp#f>



35

問6、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會受到處罰嗎？

- 按建築法第95條之1：「違反建築法第77條之2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



36

問7、免辦理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裝修材料是否應具耐燃等級？

- 依法無須辦理室內裝修程序的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其室內裝修材料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材料耐燃等級等.....規定限制。



▶ 室內因大量採用易燃材料裝修而釀成鉅災案例

37

問8、相關申請文件及資料在哪裡查詢？

- 申請文件請逕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www.dba.tcg.gov.tw/>)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 **建築物室內裝修相關表格** 或 **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案件表格** 查詢。

38

- 為推廣市民對室內裝修之認識，本處特別將市民常遇室內裝修問題編輯成【室內裝修100問】宣導手冊，併置於本處網站 (<http://www.dba.tcg.gov.tw/>) /宣導專區/建築物室內裝修專區項下。
- 如有室內裝修方面疑義，歡迎歡迎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電話：(02) 27258387。



39

建築物公安申報



40

問1、何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制度」，法令依據為何？

- 按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定期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的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 為兼顧簡政便民及行政處理效能，公安申報案件得向建築管理工程處或都發局公告指定之「查核機構」辦理查核，目前公告指定之查核機構計有下列3家，相關作業程序及查核費用請參見各機構網站：
 1.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64之2號2樓；電話：02-27313900；網址：<http://www.tapsb.org.tw/>）
 2.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電話：02-23773011；網址：<http://web.arch.org.tw/>）
 3.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100號3樓之9；電話：02-23645730；網址：<http://www.tpasi.org/>）

41

問2、哪些場所應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申報頻率為何？申報時間為何？

- 依內政部訂頒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共有8類23組的場所類組應辦理公安申報，申報的頻率依使用性質不同而異。

42

問2、哪些場所應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申報頻率為何？申報時間為何？

【舉例】



申報週期	類組	列舉如下
一年期	B-2	營業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鋪、一般零售場所（如服飾店、麵包店、文具行、藥局、通訊行及租書店等）
	B-3	1.飲酒店不分面積大小（含供酒之餐飲店、啤酒屋等） 2.營業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餐飲店、飲料店（如咖啡店、茶藝館、冰果店及冷飲店等）
	D-1	營業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二年期	D-1	營業面積未達300平方公尺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四年期	G-3	營業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2000平方公尺以下之下列場所： 診所、美容店、洗衣店、非包廂式理髮場所、非包廂式按摩場所

43

問2、哪些場所應辦理建築物公安申報？申報頻率為何？申報時間為何？

<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修正前後對照表 99.07.01

申報類別	申報類別	申報期間	年度應辦理檢查（修）案件之申報期間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A-2																
商業類 (B類)	B-1																
	B-2																
	B-3																
	B-4																
工業、倉庫類 (C類)	C-1																
	C-2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D-2																
	D-3																
	D-4																
	D-5																
宗教類 (E類)	E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F-2																
	F-3																
	F-4																
辦公、服務類 (G類)	G-1																
	G-2																
	G-3																
住宿類 (H類)	H-1																
	H-2																

標示符號說明
 應行修正規定之申報期間
 應維持規定之申報期間

44

問3、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包括哪些項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1	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1	昇降設備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2	避雷設備
	3	內部裝修材料		3	緊急供電系統
	4	避難層出入口		4	特殊供電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	空調風管
	6	走廊(室內通路)		6	燃氣設備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台			
	10	緊急進口			

45

問4、如何尋找合法的專業檢查機構？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cpabm.cpami.gov.tw/SearchListPage.jsp#f>



46

問5、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會被處罰嗎？

- 按建築法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 如有公安申報方面的疑義，歡迎洽詢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公安專案，電話：(02) 27258390。

47



建築物廣告物管理

48

問1、廣告物管理的法令依據為何？

□ 中央法規

1. 建築法
2.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

□ 臺北市法規

1.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
2. 透視膜廣告物申請設置處理要點
3. 臺北市廣告物示範區美化更置申請及補助作業須知
4.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49

問1、廣告物管理的法令依據為何？

- 建築法第7條及第28條，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屬雜項工作物，其設置應請領雜項執照。
- 建築法第97條之3：「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內政部於93.06.17訂頒）。
- 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廣告物之設置、申請程序、審查、許可等。

50

問2、常見廣告物種類有哪些？

-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強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廣告。

正面型廣告



側懸型廣告



51

- **樹立廣告**：指於建築物屋頂、法定空地或公、私有空地設置之廣告牌（塔）及充氣式廣告。

屋頂樹立廣告



空地樹立廣告



52

-
- **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懸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布條、帆布、傳單、海報、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



53

-
- **電視展示廣告**：指電視牆及電腦顯示板或其他類似廣告。



54

□ 插設旗幟廣告：指插設於安全島，綠地之各種旗幟廣告。

□ 公車站牌及候車亭廣告：指於公車站牌或候車亭上黏貼或設置之廣告。

□ 遊動廣告：指於車或船等交通工具設置之廣告。

□ 其他廣告：指前述七款以外之廣告物。



55

問3、所有廣告物都必須要申請嗎？申請程序為何？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小、中、大型申請方式如下：

一、備查申請：

適用於規格較小無公共安全疑慮（小型廣告物）或臨時性設置者。

- 正面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三公尺以下者。
- 側懸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二平方公尺以下者。
-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一·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一公尺以下者。
- 設置期限為1個月。

56

問3、所有廣告物都必須要申請嗎？申請程序為何？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小、中、大型申請方式如下：

二、許可申請：

適用於規格中等有公共安全疑慮者（中型廣告物）。

- 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三公尺以下者。
- 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六公尺以下者。
- 騎樓簷下招牌廣告含構架面積超過一·二平方公尺或縱長超過一公尺者。
- 空地樹立廣告高度六公尺以下者。
-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板起算六公尺以下者。（屋頂版起算）

57

問3、所有廣告物都必須要申請嗎？申請程序為何？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小、中、大型申請方式如下：

三、雜項執照：

適用於規格大，有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疑慮者。

- 正面型招牌廣告縱長超過三公尺者。
- 側懸型招牌廣告縱長超過六公尺者。
- 空地樹立廣告高度超過六公尺者。
- 屋頂樹立廣告高度自屋頂板起算超過六公尺。
- 電子展示廣告。

58

□ 招牌廣告申請程序：

招牌廣告可分為小、中、大型，詳細申請程序請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dba.tcg.gov.tw/>，檔案下載-申請書下載-公寓大廈管理科）/【廣告物設置許可、備查申請】相關表格項下查詢。

季、附件

附件一、各類廣告物申辦流程及申請規定

各類廣告物申辦文件	
申請書	廣告物申請許可、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廣告物申請備查：2.7.11等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廣告物申請備查：2.7.11等項文件（請領廣告物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廣告物申請許可：2.7.8.11.12.13.14等項文件（再請領廣告物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1.廣告物請領許可證申請書	廣告物請領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廣告物請領許可證：1.3.5.6.等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廣告物請領許可證：1.4.5.6.等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廣告物申請變更請領許可證：1.3.5等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廣告物申請變更請領許可證：1.4.5等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廣告物五年期滿申請繼續設置之許可證：1.3.5.6.7.8.9.10等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廣告物五年期滿申請繼續設置之許可證：1.4.5.6.7.8等項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廣告物申請許可、備查申請書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廣告物執照執照及執照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設置許可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5.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廣告物結構體各向立面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7.設置處所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及使用權同意書(場所屬申請人自有者，免附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廣告物設置安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構造物設置安全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廣告物電氣配置安全證明書(未使用照明燈具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1.廣告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及固定方式等設計圖說(含配置圖、正側立面圖、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12.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4.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原核准立面圖及申請樓層之平面圖說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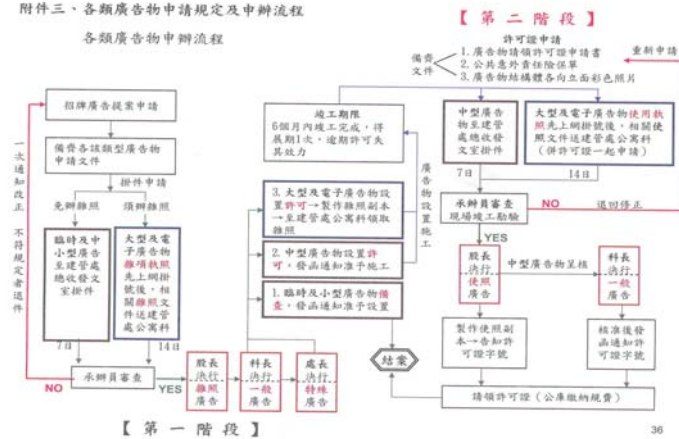
附件二、各類廣告物申請規定及申辦流程

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 (大型廣告物及電子顯示廣告適用)

- 一、雜項執照申請書。
- 二、雜項執照查核審查表。
-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
-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影本。
- 五、地籍圖謄本 (僅尚未開發之空地須檢附,其餘免附)。
- 六、土地登記謄本 (僅設置地點空地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 七、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僅設置地點空地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 八、建物登記謄本 (僅設置地點為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 九、建物使用權同意書 (僅設置地點為建築物外牆面或屋頂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 十、建築師委託書。
- 十一、建築師簽證表。
- 十二、結構計算書。
- 十三、電器配置安全證明書 (僅有裝設照明燈具者須檢附,其餘免附)。
- 十四、現場彩色照片。
- 十五、廣告物結構體工程圖說。
- 十六、建築物使用執照原核准圖說。
- 十七、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做檢討。
- 十八、依都市計畫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特別禁限建規定做檢討。
- 十九、其他。

附件三、各類廣告物申請規定及申辦流程

各類廣告物申辦流程



問4、如未依規定申請廣告物設置，會受到處罰嗎？

□ 張貼廣告：

- 依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規定，張貼廣告未經申請擅自設置，得令申請人、設置人、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交通秩序、都市景觀、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

63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如果查屬未經申請審查許可者，係違反建築法第97條之3第2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

64

臺北市社區建築師



- 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首頁/宣導專區/社區建築師專區)
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服務電話：27258387 傳真：27595772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服務電話：23773011 傳真：27326906



65

感謝聆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陳德禾股長
電話：2725-8392 傳真：2759-5772